

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
(評核期：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)(註1)
(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及承辦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(註2)	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(註2)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(註3)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展偉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★	★★★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★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★	★★★
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
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★	★★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
富來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
蒂森克虜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 (註 4)	RLC96001	★	★
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	(Note/註 5a)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	(Note/註 5b)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	(Note/註 5c)

註 1：

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。換言之，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[見附表(a)]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[見附表(b)]，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。

(a)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-	-

(b)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好歷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
註 2：

評級	服務質素表現
★+ ★★★★★	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，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★★	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
★+ ★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
★+ 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
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

註 3：

本署現正就宏照工程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，為一部位於西營盤的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時，涉及升降機的安全及在專業操守上的行為，展開紀律研訊。

註 4：

紀律審裁委員會已完成對蒂森克盧伯電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蒂森克盧伯）的紀律聆訊，並裁定該公司有失當和疏忽行為，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須予以紀律處分。蒂森克盧伯獲聘為觀塘時運工業大廈升降機工程承辦商期間，涉及四項違紀行為。二〇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四個不同時段，該公司沒有確保工程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程人員進行，重複違反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》第 4.11 段的規定。紀律審裁委員會裁定對蒂森克盧伯罰款 180,000 元，該公司亦須支付 136,342 元的相關審裁程序費用。

註 5a：
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（耀天）於 2014 年 8 月 5 日，在進行更換纜索時，涉及一宗工業事故，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就耀天未能確保充分的安全措施作出裁決，耀天被判罰款 6000 元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至 7/2016 屆滿。

註 5b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7/2016 屆滿。

註 5c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6/2017 屆滿。